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5/23)，第九章印发。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0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即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 附件。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念及 2010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于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⁵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⁴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⁵ A/AC.109/2010/2、4-10、12-14。

⁶ A/64/70。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授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 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及提出的建议，在领土设立的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以及 2010 年举行美属萨摩亚第 4 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其中他表示，虽然领土的地位类似自治，现在是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制定合作性更强的办法的时候了，

⁷ A/AC.109/2010/12。

⁸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经修正的第 2657 号部长令，1951 年。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

1.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为筹备于 2010 年举行的美属萨摩亚第 4 次制宪会议就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出建议开展工作，处理与美属萨摩亚未来地位有关的问题，并赞扬领土政府作出努力，增加公众了解为提交宪法修正案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2. 呼吁管理国如经请求，协助领土就在 2010 年举行第 4 次制宪会议这一打算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0 年向特别委员会发出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邀请，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呼吁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行经济多样化并使经济可持续，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决定成立由领土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和律师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新宪法，以及 2009 年提交宪法草案在领土内公开协商，预期在 2010 年与联合王国进一步讨论案文草案，以期争取全面内部自治，

⁹ A/AC.109/2009/11。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 2009 年提交了一项新宪法供公开协商，以期在 2010 年与管理国进一步讨论该新宪法；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强调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磋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呼吁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财政事项方面的承诺；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注意到近来当地媒体就此问题进行的一项调查，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¹⁰ A/AC.109/2010/6。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2005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使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前述发言中认为，在最近的内部宪政现代化进程已告完成的基础上，领土在进行寻求独立的任何工作之前，重点是发展经济，

还注意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造成的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宪法》于 2007 年 6 月生效，并强调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欣见领土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发展小企业来刺激其经济基础的两个重要部门，即金融服务和旅游业；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其中除其他外还表示，如 2009 年 5 月大选期间所确认，领土政府没有得到领土人民关于谋求全面政治独立的授权，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¹¹ A/AC.109/2010/2。

¹² A/AC.109/2010/5。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致使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在 2009 年 5 月的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并在 2009 年 11 月颁布，

感兴趣地注意到按照新《宪法》设立了制宪委员会，作为有关制宪问题的咨询机构，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经济增长和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1. 欣见 2009 年 11 月颁布了新宪法草案，总督与总理和反对派领袖协商后任命了新的制宪委员会专员；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部门管理政策和生活费问题；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 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⁴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往曾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¹³ A/AC.109/2010/14。

¹⁴ 美国国会，1950 年经修正的《关岛组织法》。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 2009 年 10 月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上和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又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后来就内部宪政进展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还回顾 2008 年与管理国就给予领土政府更大自治权的宪法草案开展谈判进程，而自 2009 年 3 月以来管理国更为重视领土的重新开发，

注意到 2010 年新当选的领土政府打算继续商定宪政改革的进程，以便使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现代化，并在年底之前设法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¹⁵ A/AC.109/2010/7。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作出努力，包括进行公众外联活动，为修订领土《宪法》继续与管理国谈判，以提高其日后走向全面自治的能力，并注意到管理国不断努力支持领土的重新开发；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在 2009 年的协商后，向领土提出了包括人权条款的 2010 年《宪法命令》，这一《命令》更新了 1970 年《皮特凯恩命令》和 1970 年《皇家指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磋商的基础上，正在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欣见领土提出了 2010 年特载人权条款的《皮特凯恩宪法命令》，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政府进一步移交施政责任，以逐步扩大自治，包括培训当地人员；

¹⁶ A/AC.109/2010/4。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2001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2003和2004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了宪法草案,2005年5月在圣赫勒拿举行了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和随后制订了宪法草案修订案,2008年6月公布了宪法草案修订案供进一步公开协商,以及2009年9月1日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新宪法生效,

意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在2009年12月决定暂时不着手进行机场项目,并进行进一步分析,同时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资助机场资本费用的备选方案,

1. 强调领土新《宪法》于2009年生效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注意到管理国就领土兴建机场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决定,并吁请管理国在有关过程中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¹⁷ A/AC.109/2010/8。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还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管理国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决定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它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了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选出的领土政府暂停运作，

1. 强调 2006 年生效的领土《宪法》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领土前政府关于争取更大自治权的意见；

2. 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努力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和一再呼吁，即应作为紧急事项恢复以民主手段选出的领土政府；

4. 呼吁尽快选出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¹⁸ A/AC.109/2010/10。

¹⁹ A/AC.109/2010/13。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⁰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后来提交给管理国审查和采取行动，

又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 5 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草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和实施该草案的进程；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²⁰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